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335號

原　　告　大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勝全

訴訟代理人　吳旭洲律師

　　連永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拾伍嚴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宇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北簡字第41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,0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，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提示付款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3份在卷可稽（北簡卷第15至19頁）。另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拾伍嚴選有限公司	114年6月18日	25萬元	華泰銀行石牌分行	115年4月14日	AC0000000
2	拾伍嚴選有限公司	114年7月18日	25萬元	華泰銀行石牌分行	115年4月14日	AC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3	拾伍嚴選有限公司	114年8月18日	25萬元	華泰銀行石牌分行	115年4月14日	AC0000000